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5 年第十二期)

一、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2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我行申请续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2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保证金比例 50%，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润福隆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支付材料款、装运费、采矿承包费、爆破费等，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购销、铁精粉磨选、购销、铁矿石采选，法定代表人吴天来，注册地址承德市承德县岔沟乡下院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承德众联恒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29%的子公司，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其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12%。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续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2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我行申请续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2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保证金比例 50%，该笔授信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人名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且以反担保方式质押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的股权。用途为支付材料款、装运费、采矿承包费、爆破费等，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铁精粉，法定代表人蔡桂良，注册地址均为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 的子公司，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70% 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按照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12%。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三、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借款人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我行申请最高额项下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期限 13 个月，利率 4.9%，担保方式为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志祥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购进烧结矿，还款来源主要为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铁、特种钢坯、棒材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王雪原，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平安堡镇，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东为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因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100% 的子公司，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80% 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2 亿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18%。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2025年9月5日、9月6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三、一般关联交易

（一）2025年3季度，我行累计开展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462笔，交易金额合计59881.11万元，其中贷款业务40笔、交易金额合计57452.2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4笔、交易金额合计2358万元，贷记卡业务417笔、交易金额合计44.69万元，保函业务1笔，交易金额合计26.2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的要求。

（二）2025年3度，我行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1笔，为财产服务租赁，交易金额为10.35万元。

承德银行

2025年10月23日